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北省乡村振兴局

文件

鄂知发〔2022〕14号

省知识产权局、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
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
行动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知识产权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乡村振兴局：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意见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开展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的通知精神，更好发挥我省地理标志资源优势，现就开展地理标志助

力乡村振兴行动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全省地理标志培育、运用能力大幅提升，地理标志特色产业快速发展，全省地理标志达到 700 件以上，获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企业超过 2000 家，年产值超过 600 亿元，有力带动农村就业，农民增收，不断提高农产品附加值，有力支撑“一县一品”特色产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二、工作举措

（一）加强地理标志培育。加强地理标志注册与认定知识宣传普及，提高各地地理标志培育积极性。建设地理标志保护资源分析机制，扩充完善地理标志保护资源数据库，有针对性制定实施地理标志培育计划。发挥好商标品牌指导站作用，实施荆楚品牌培育工程，积极支持地理标志商标、地理标志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注册与认定。对获得注册或认定的主体列入农业、质量标准、知识产权等项目资金，予以扶持。

（二）加快地理标志产业发展。将地理标志产业发展主动融入全省十大农业产业链建设，建立全省地理标志重点指导联系目录，完善地理标志产业化工作机制，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强化政策扶持，农业等产业引导发展资金重点向地理标志产业倾斜。培育、壮大地标产业龙头企业，鼓励更多具备条件的企业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推广“地理标志+龙头企业+基地（农户）”模式。推动建设省级和市州区域性地理标志运营中心，联

合电商平台加强线上营销，通过市场化手段加快地理标志产业发展。做好地理标志产业发展调研统计，开展全省地理标志产业50强和龙头企业50强排行活动，鼓励湖北地理标志做优做强，进入全国前列。

（三）提升地理标志产品品质。构建政府监管、行业管理、生产者自律的地理标志产品质量建设体系。建立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引导资金，开展地理标志产品标准体系建设行动，实行标准化生产、规范化管理，建设地理标志产品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全省80%以上地理标志建立产品标准或质量控制技术规范。汇编全省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加大地理标志产品检验检测力度，确保“同一品种、同一产地、同一品质”。落实地理标志产品生产者主体责任，完善地理标志产品质量检测机构能力建设，加快建立地理标志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着力构建地理标志用标企业诚信体系建设。

（四）提高地理标志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持续举办全省地理标志大会暨地理标志品牌培育展示活动，鼓励我省有关主体参加地理标志品牌价值评估，参与中欧地理标志互认等，建好用好全省地理标志网上展馆，充分运用各类媒体资源开展形式多样的地理标志宣传推介活动，大幅提升我省地理标志知名度和美誉度。鼓励有关行业协会和企业积极参加各项展会。研究推动建立湖北地理标志馆。

（五）净化地理标志产业发展环境。强化地理标志保护监管，

加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管理。结合地理标志产品的区域性、季节性特点，加强重点地理标志执法保护，严厉打击擅自使用地理标志的生产、销售等违法行为，严格规范在营销宣传和产品外包装中使用地理标志的行为。开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及时总结推广示范经验，发挥引领作用。加强地理标志保护维权援助以及海外地理标志纠纷应对指导，强化海外地理标志纠纷预警防范。

（六）强化地理标志产业发展服务支撑。支持引导各级各类公共服务机构开展地理标志信息查询检索、咨询、预警、公益讲座、专题培训等，积极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图书情报等机构参与提供地理标志信息公共服务。调整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建立地理标志技术专家库，加强地理标志专业队伍建设，提高知识产权、农业、市场监管领域行政人员服务水平，支持地理标志行业和企业组建联盟或联合会，推动地理标志行业自律。

三、组织保障

（一）提高认识水平。充分认识开展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对于促进农业提质增效、激发乡村发展活力、促进农户增收致富的重要意义，将培育、发展地理标志产业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以地理标志为纽带，凝聚各方力量共同推动特色产业发展。

（二）加强工作统筹。充分调动发挥政府、行业协会、企业、农户四方作用，不断优化地理标志产业发展支持措施，推动形成

更为紧密的地理标志产业发展利益共同体，做好地理标志产业链稳链、补链、强链，增强开展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的合力。

（三）注重宣传总结。以国家知识产权局重点指导联系的地理标志为重点，有效探索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路径，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各地各有关部门及时总结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宣传推广好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的典型案例。各市州知识产权局要牵头抓好本地区工作落实，于每年12月1日前将工作总结报至省知识产权局商标和地理标志处。

